

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辦理依據：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2. 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3.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113年8月29日行政公告第11308473號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數名。

說明：本簡章所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，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。

三、遴用：

1. 僱用期間：自113年9月1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，不包括寒假期間。依僱用上班日起薪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，進用人員須無條件接受，不得有異議。
2. 薪資：以時計薪，每小時183元，每日工作不逾8小時，每週時數不超過32小時。
3. 僱用期間若不接受續聘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4.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依縣府期程需定期接受考核，以做為續聘或解聘之依據。
5.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若工作表現優良，符合本校需求，次年度得視縣府核定經費繼續進用，其續聘、解聘之權責皆由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
四、工作內容、工作標準及工作時間

1. 工作內容：

- (1) 在教師督導下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作息之生活照顧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2) 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- (3) 學生安全維護，如：午餐、戶外課程、戶外教學等活動之安全。
- (4)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(5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- (6) 應接受彰化縣政府或學校辦理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活動。
- (7) 其餘未盡事宜，載於合約中。

2. 工作標準：

在僱用期間應恪守上述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學校一切工作規(約)定，如因懈怠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背上述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不得異議。

3. 工作時間：依學生需求得適時彈性調整，但每日工作不逾8小時，每週時數不超過32小時，學校保有依學生實際需求，彈性調整助理員服務工作項目與每日服務時間之權利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1. 性別不拘，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滿十年以上），品行端正，並符下列資格者：
 - (1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 - (2) 開朗熱誠、工作認真、有愛心、耐心者。

- (3)有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，含特教實務經驗、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，為優先聘用對象。
2.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六條，教師助理員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3.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九條，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：
- (1)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2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3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- (4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 - (5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6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(7)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。
 - (8)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(9)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 - (10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即日起於螺陽國民小學網站(<http://www.ryes.chc.edu.tw/>)首頁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，或至螺陽國民小學輔導室索取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1. 報名日期：9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:00-12:00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；電話：8882039#105 地址：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二段150號

八、報名方式：（免繳報名費）

1. 檢同有關證件，於報名時間截止前，送達本校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委託書如附件）
2. 報名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、影本各一份：（正本於核對後現場退還）
 - (1)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印本
 - (2)本人最近一寸或二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張(黏貼於報名表)
 - 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
 - (4)相關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
 - (5)切結書

九、甄選：

1. 甄選日期：113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。
2. 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3. 甄選資格與計分方式：
 - (1)資料審查合格者得參與口試。
 - (2)口試當天，應試者必須攜帶身份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

IC卡)正本，提早於下午2時10分至螺陽國民小學辦公室辦理報到。

- (3)口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100%，每場以6至8分鐘為原則，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、背景、工作理念，相關基本常識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- (4)口試時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5)甄選成績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。
- (6)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，如遇錄取不足額時，所遺之特教助理員缺額，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。

十、放榜公告：

1. 放榜時間：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下午6時00分前。
2. 放榜地點：公佈於螺陽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ryes.chc.edu.tw>)。

十一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應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2時00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契約起薪：以113年9月10日(二)為起薪日，113年9月1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為契約生效時間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，進用人員須無條件接受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逕行上螺陽國民小學網站查詢或詳見本校川堂佈告欄公告，不另通知。
- (二)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螺陽國民小學網站。
- (三)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；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，將公布於螺陽國民小學網站。

十四、解僱：
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十五、本簡章陳核校長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 113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請勿填寫，本項由學校填寫)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請黏貼二吋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期滿	
通訊地址				電話： ()-		
				手機：		
電子信箱	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：		科系別：		畢業年次：	年 月
合格證書	證書類別	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		
(填寫最近一次工作經歷，以及特殊教育專業相關經歷，無者免填)	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內容		
	1.					
	2.					
	3.					
<p>一、應繳證件及資料：</p> <p>請依序整理後裝訂，並置於B4牛皮紙袋或信封內。(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備查，影本一律採A4規格，如有缺件不予受理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新式國民身分證(正反兩面影本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報考切結書(正本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報名委託書(正本，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)。(非本人報名者適用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待繳/此項得於錄取後補繳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其他證明文件(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)</p> <p>二、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</p> <p>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：_____</p>	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員	單位主管		

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113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一、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一)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者。

(二)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二、 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

此致

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113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受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